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行動電話：0975608696

編號：

居家檢疫違規趴趴走 查封房屋限制出境秒處理

桃園分署受理8件違反「居家檢疫」罰鍰案件，查封2位義務人之房屋，其中1位當下繳清，1位申請分期繳納。另2位被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義務人，其父親申請代辦分期繳納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於109年4月10日移送7件違反「居家檢疫」規定，各經裁處新臺幣(下同)7萬元罰鍰之義務人至桃園分署執行，其中2位名下有房地，桃園分署當日火速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於今(15)日至現場張貼封條，隨即至其中1位義務人經營之小吃店執行，義務人聽聞房屋被查封，立即至超商繳清罰鍰。另1位收到查封通知，即委託配偶至桃園分署表示，夫妻現有房貸壓力，尚有小孩需扶養，申請於明(16)日辦理分期繳納，請求勿張貼封條，桃園分署已同意其請求。尚有一對姐妹於「居家檢疫」期間至外縣市禮佛，名下無財產，亦無所得，收到桃園分署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後，其父親於今(15)日致電桃園分署表示，願幫女兒辦理分期繳納。8件中已有4件獲得初步執行成效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另於109年4月14日移送1件違反「居家檢疫」規定，經裁處100萬元罰鍰之義務人至桃園分署執行，當日書記官致電未

滿22歲之李姓義務人，義務人拒不告知其居住地，桃園分署於今(15)日至其「居家檢疫」之處所現場執行，未遇義務人，據查該址僅係義務人向朋友借住之處所，義務人係在工地打工，名下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桃園分署已先限制義務人出境、出海，將續通知義務人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，並通知其父母出面協助處理，如義務人拒不為報告，將續聲請法院裁定拘提、管收。桃園分署呼籲違規民眾，儘速自動繳清罰鍰，以免被桃園分署強力執行。



←桃園分署書記官張貼封條，查封房屋。



←桃園分署執行人員至被
裁罰100萬元之李姓義務人
借住處所執行，無人在家。